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根据业务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公司部分医疗净化集成项目需要由金融机构出具履约、预付款或银行投标保函，公司拟委托第三方担保公司向金融机构就开具各类保函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上述反担保额度不等于最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最终反担保额度以公司业务实际需求及签署的具体反担保合同为准。反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为公司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免于支付反担保费用。

####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谭平涛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的44.23%股份。

2、胡小艳女士，谭平涛先生的配偶，中国国籍，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的2.96%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同时，谭平涛先生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汇投资”）48.93%的财产份额，胡小艳女士持有康汇投资0.4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康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通过康汇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81.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6%。谭平涛先生及其配偶胡小艳女士合计控制公

公司股份总数为5,464.8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拟为公司开立保函向担保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实际开立保函金额及反担保额度以公司业务实际需求及签署的具体反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为公司开立保函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不收取费用。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为公司开立保函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运转，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五、2023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2023年初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为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4,296.28万元；除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工资薪酬及前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 六、相关的审批程序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为公司开立保函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为公司开立保函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开立保函的问题，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运转，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为公司开立保函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运转，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为公司开立保函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运转，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

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胡向春

\_\_\_\_\_  
邓毅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